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9
2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0-11
3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12-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担任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 6月 17日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1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致欧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7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致欧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7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陈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7日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9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致欧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致欧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高建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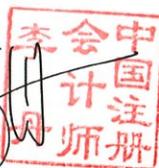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01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致欧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01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致欧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01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陈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0日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6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致欧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2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致欧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2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陈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1日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4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致欧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5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致欧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高建斌 陈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0 日

承诺函

本机构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因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若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保证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物业瑕疵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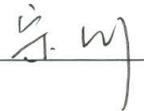
如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 川

2021年 3 月 18 日